

修订后的中国合伙企业法：对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促进

作者：韩炯 / 翁晓健

随着合伙企业法的修订，原合伙企业法中的障碍被清除，更多积极的新元素引入了新的合伙企业法，包括合格合伙人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创设了有限合伙形式，并从法律上明确了合伙企业免税制度。这部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被广泛认为将促进中国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发展。

设立于深圳的南海成长信托投资基金(简称“南海成长”)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成为国内第一家以有限合伙形式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海成长已经完成了 1.62 亿人民币(2150 万美元)的初始筹资，这部分资金的 60%将投资于深圳的拟上市公司，其余 40%将用于无行业 and 地域限制的股权投资。

南海成长的创立受益于中国合伙企业法最近的修订。合伙企业法最初颁布于 1997 年 2 月(简称“旧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旧合伙企业法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简称“新合伙企业法”)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除了其他重要的修改，新合伙企业法确认了合伙企业本身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并创设了有限合伙的企业形式，被广泛认为将大大推动中国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发展。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私募股权投资的通常形式和中国的以往实践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由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形成的资金集合。尽管存在其他不同形式，但在国际实践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常表现为由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的形式。在通常的结构中，投资者的身份是合伙型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而并不直接成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投资者仅履行缴纳出资义务，而不参与基金管理。通常，基金管理工作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合伙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所有投资决定和基金管理。

修订后的中国合伙企业法：对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促进

但是，旧合伙企业法并不支持上述国际通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组织方式。由于旧合伙企业法并不承认有限合伙制度，因而所有合伙人都必须承担无限责任。此外，依据旧合伙企业法，只有自然人可以成为合伙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具备成为合伙人的资格。并且 2001 年以前合伙企业自身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合伙人的个人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旧合伙企业法的僵化对中国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发展构成了障碍。2002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允许非法人制组织形式的创业投资企业采用两种标准的责任形式，即必备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而其他投资者仅承担有限责任。这种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和有限合伙有异曲同工之处。尽管如此，《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没有使用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这样的术语。由于旧合伙企业法缺乏相应的规定，因而创业投资企业无法以合伙形式设立，而必须根据合作企业法等相关法律以合作企业形式设立。

同样，2005 年颁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创业投资企业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但是由于旧合伙企业法的限制，按合伙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实际上仍不具有可行性。

新合伙企业法的重要修订

和旧合伙企业法相比，新合伙企业法的重要修改包括：

有资格的合伙人

旧合伙企业法仅允许自然人成为合伙人；新合伙企业法允许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成为合伙人。值得注意的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是并未被禁止成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制度的引入被认为是新合伙企业法中最重要的突破之一。有限合伙企业由 2-50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

依据新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企业应当由普通合伙人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普通合伙中的合伙人享有同样的法律权利和承担同样的义务。例如，他们可以享有管理权，根据合伙协议分享收益以及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和在普通合伙中一样，普通合伙人可以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和普通合伙人不同，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可以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能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修订后的中国合伙企业法：对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促进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税收

新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本身无须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换言之，在征收所得税时合伙企业被视为一个免税实体。这一待遇使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者的税收负担显著减轻。

外资参与

新合伙企业法特别考虑了外国企业和个人参与中国合伙企业的情况，具体办法将由国务院规定。2007 年 1 月商务部已向国务院递交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作进一步审阅。根据该送审稿，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审批机关为商务部及其省级下属机构。

上述送审稿规定，境内的自然人可以成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符合国家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外国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但不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应当从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缴清。应当从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缴清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外国普通合伙人应披露其投资、不动产和其他主要财产，其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变化向审批和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送审稿的阐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将不按照企业标准征收，但所得税向合伙人直接征收。从事外商投资鼓励类行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由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给予税收优惠。送审稿同时阐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规定不适用于非法人合作经营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新合伙企业法规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特别的合伙人责任。简言之，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破产

修订后的法律对破产规定了更多详细程序，以反映 2006 年 8 月颁布的破产法的原则和程序。

修订后的中国合伙企业法：对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促进

新合伙企业法对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促进

由于中国经济持续有力的增长和中国国内股票市场白热化的表现，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交易的前景开始明朗。尽管中国的商业和法律环境尚有不尽人意之处，业界普遍认为，新合伙企业法扫除了旧合伙企业法的障碍，增加了有限合伙的规定和其他有利条件后，将给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带来巨大的推动力。这样的预期基于如下原因：

- 新合伙企业法更加贴近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国际通行实践。所得税制度和有限责任是离岸地区(如开曼群岛)吸引合伙型投资基金的关键因素。新合伙企业法律所采纳的类似机制将使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能够以类似国际惯例的方式设立。
- 在现有的企业法体系下，以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比以公司型基金更加实用和灵活。鉴于中国公司法规定下严格的公司治理要求，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比公司形式的更加灵活。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通常须按照其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损失。公司章程应当符合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而且对章程的修改必须遵循必要的程序和要求。相比之下，新合伙企业法赋予了合伙人更多的空间，采纳比法律规定更加灵活的合伙人协议，这将使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管理更加便利。

结论

新合伙企业法使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设立更加贴近国际惯例。商务部和国务院正在制定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规定，毫无疑问，这些新规定将有利于国内或外商投资的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

修订后的中国合伙企业法：对国内私募股权投资的促进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orporate Finance Review, A Specialist Supplement to Asialaw, Volume 3 Issue 4 October 2007* (《亚洲法律/公司融资增刊: 公司融资评论》2007 年 10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